体检注意事项

1. 考生务必于体检当日早上规定报到时间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准考证到焦作市人民检察院（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3555号）集合报到。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的，按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处理。
2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3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小时，24:00前可适当饮水。
4. 泌尿系及盆腔超声检查须保持膀胱充盈。
5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事先向工作人员声明，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6. 进行甲状腺、颈部血管检查时最好不要佩戴项链等饰物，以免影响超声检查。
7. 体检时不穿连体裤、连体袜，以方便检查。
8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结果。
9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10. 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，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否则按照作弊处理。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和体检顺序进行体检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在体检过程中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11. 参加体检人员本人按医院的收费标准向体检医院缴纳体检费用，体检费用自理（**每人280元**）。请提前准备好**现金**零钱，不接受其它支付方式。
12. 经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后，考生取回代保管物品，自行离开体检医院。
13. 体检结果本人不领取，由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统一调取；体检不合格者，不进入考察环节。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书面申请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14. 未遵照本《体检注意事项》告知事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